

登记号：112-108-18-148

闵环保许评辐[2018]7号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市南曙建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本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南曙建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本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金都路北侧、曙东路西侧、马西浜南侧，为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本体）。本项目近期建设规模为2台50MVA主变，电压等级为110KV/10KV；终期规模为3台80MVA主变，电压等级为110KV/10KV，变电站进出线全部采用地下电缆。同步建设其它辅助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

术评估，出具了《上海市南曙建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本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变电站雨、污水应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含油废水经事故池油水分离后产生的废油应委托有危险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输变电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值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值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意见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噪声、扬尘应治理达到有关标准，夜间施工须提前向区环保部门报批。

5、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本站址 20 米范围内新建敏感项目。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

---

抄 送：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梅陇镇、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